**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投标人自身为中小企业适用）**

|  |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2026年度筼筜湖区零星微改造服务采购**采购活动。我公司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6年度筼筜湖区零星微改造服务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根据企业划型情况选择一项填写）；  **注：**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若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满足招标文件中小企业预留份额要求的，则仅提供本声明函即可，无需再进行分包；若投标人为中型企业的，除了提供此《中小企业声明函》外，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本附件第3条），按招标文件要求以分包方式预留一定比例份额给小微企业。**  2、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所投服务承接商企业类型进行认定和声明，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一致视同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不是按照投标人的经营 范围或者服务承接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6、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以分包方式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适用）**

|  |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2026年度筼筜湖区零星微改造服务采购**采购活动，**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部分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6年度筼筜湖区零星微改造服务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部分**的承接企业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根据企业划型情况选择一项填写）；  2、2026年度筼筜湖区零星微改造服务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部分**的承接企业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根据企业划型情况选择一项填写）；  ……  **注：**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服务部分的报价总金额”占“投标总报价”的比例（以%列示）：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服务部分的报价总金额”占“投标总报价”的比例（以%列示）：    %；具体分包内容详见《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本附件第3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投标人同时分包给多个中小企业的，应按上述格式逐一列出各分包方的企业情况。**  2、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所投服务承接商企业类型进行认定和声明，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一致视同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不是按照投标人的经营 范围或者服务承接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6、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获得充分、准确的分包方信息。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3、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2026年度筼筜湖区零星微改造服务采购**（项目编号：[350201]FX[GK]2025027）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具体分包内容，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服务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服务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各方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并上传至“一般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4.《分包意向协议》中不得体现具体投标报价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投标。**